



工會工作參考資料

東北勞保經驗介紹



勞動出版社

274
2132

料資攷參作工會工

紹介驗經保勞北東



編部保勞會工總海上

工會工作參考資料
東北勞保經驗介紹

編者	上海總工會勞保部
出版	勞動出版社 上海中山東一路十四號
發行	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 上海福州路三九〇號
印刷	光臨印刷廠 上海長陽路1121弄823號

1950. 12. A (0001--5000)

東北工人階級獲得的偉大果實（代序） 東北日報社論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東北行政委員會頒佈了「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其目的在於「保護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健康，減輕其戰時生活困難」，即依據戰爭時期之可能條件，確定對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疾病、傷殘、生育、老死等給以適當物質保障。無疑地，這個條例是一個有歷史意義的法令，不僅是東北解放區一件重大事情，也是全中國一件重大事情。這是工人階級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英勇奮鬥獲得的偉大果實。幾十年來，中國工人階級為改善自己生活，為爭取勞動保險，曾進行了無數次英勇卓絕的鬥爭，還在一九二二年的夏季，全國工人即在中國共產黨勞動組合書記部的領導下，進行過勞動立法運動，把爭取勞動保險作為一個重要目標，此後即不斷為達到這個目標而繼續奮鬥，在每次全國勞動大會中，都提出了勞動保險的要求。但反動政府對工人的回答，是不斷的

壓迫和摧殘，有許多工人階級的優秀份子和領袖爲工人階級解放事業而犧牲了。直到今天，建立了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政權後，實施勞動保險的要求才得實現。這個歷史事實說明：中國大地主大資產階級的反動政權，乃是工人階級的死敵，一切勞動者的死敵，只有推翻這個反動政權，建立起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的新民主主義政權，工人階級才能獲得翻身，生活條件才能得到改善與提高。勞動保險制度，乃是工人階級奮鬥的勝利果實，有如分得土地是農民的勝利果實一樣。

從東北解放區創建之日起，在部份公營企業中就開始實行了一些勞動保險辦法。但是，過去各企業之間，標準極不一致，保險範圍比較小，付給職工的保險費也很低。此次東北行政委員會所頒佈之勞動保險暫行條例，使實施勞動保險在歷史上第一次成爲國家制度，不僅統一了各企業之間勞動保險標準，而且大大的推廣了保險範圍，提高了勞動保險費。各企業繳納之勞動保險金比例數雖爲工資總數百分之三，實際用於勞動保險的經費，將超過此數數倍，因爲許多保險事項是由各企業直接開支而不包括於勞動保險基金之內，如職工之醫藥費、因公死亡職工之喪葬

費、職工傷病休養期間之薪金等。這即是說，即使在戰爭時期，國家仍盡最大努力改進職工生活，使職工最感困難的生老病死等問題獲得了一定的保障。

世界上最完善最美麗的勞動保險制度是蘇聯所實行的，它不僅完全解決了勞動人民在疾病、傷殘、生育、衰老時候的物質保障，而且創辦了許多大規模福利事業，如勞動人民休養所、療養院、文化宮以及各種兒童福利事業。我們現在的勞動保險制度，比之蘇聯，還有很大距離，那只能成爲我們今後長時努力追求的目標。但是，比之各資本主義國家，特別比之國民黨統治區，則我們有了不可比擬的優越特點：第一，我們勞動保險經費，完全由國家負擔，職工自己不納分文；而資本主義國家的勞動保險經費全部或大部由職工本身負擔，由工資中扣除，實際成爲對職工的一種附加稅，成爲加重剝削勞動人民的手段。並且徵收多，支出則極少，如美國從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六年工人繳納四十三萬萬美元。而支出則只八萬萬美元。第二，我們的勞動保險事業由工會協同行政辦理，勞動保險基金之收支，由職工監督審核，而在資本主義國家，則由政府或專設官僚機構辦理，從保險金中支出龐大數字來供養他們，以至用來貪污自肥，大量工人血汗入了這些官僚的荷包。第三，我們

的勞動保險範圍，包括疾病、傷殘、生育、老死等職工們生活中最感困難的問題；而資本主義國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有四十一個國家沒有養老保險，有五十三個國家沒有殘廢保險。第四，我們勞動保險金分配，優待國民經濟主要部門職工，獎勵長期堅持生產崗位，獎勵生產中特殊成績與貢獻，照顧有害健康的下井礦工和化學工人等，這就使得勞動保險實施達到合理。第五，我們不僅計算在本企業服務年限，而且計算職工受僱傭以來的工齡；有許多資本主義國家多半只以在本企業服務的時間為標準。這一切都表明我們的勞動保險制度比任何一個資本主義國家都優越得多，這是新民主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兩種不同性質所決定的根本不同的特點。至於說到國民黨政府，只是以保護官僚資本壓榨工人為能事，從來沒有實行過什麼勞動保險制度，從來沒有制定過什麼勞動保護法令，就是個別產業部門中（如郵政，鐵路等）有過的某些勞動保險辦法，不僅殘缺不全，而且是加重對工人剝削的一種手段，因為勞動保險金是從職工工資中按月扣除出來的。而在各企業中辦理所謂福利事業的機構如福利科，都是特別厲害的壓榨工人最為工人所痛恨的機構，國民黨這種欺騙壓榨手段是工人羣衆認識得清清楚楚了的。工人階級只有領導全國

人民徹底打倒國民黨反動政權，才能獲得實際的勞動保險，才能獲得解放。

東北公營企業勞動保險條例已經頒佈了，但是要貫徹實行，就首先要試辦的各企業部門的行政管理機關與工會必須進行充分的準備工作，而準備時間只有三個月，必須立即着手，不容遲延。首先應向全體職工解釋，使之清楚了解條例意義和內容，並動員和組織他們積極參加這項工作。我們對如此統一的大規模的勞動保險工作，還缺乏經驗，唯有實行羣衆路線，依靠全體職工，才能順利進行，收到應有的成績，否則只靠少數人的力量是絕難實現的。其次要進行細緻的組織工作，建立勞保委員會與勞保基金審核委員會，並切實調查全體職工廠齡工齡，家屬情況，區分直系親屬和非直系親屬等等。這是十分複雜而繁重的工作，但又必須做得周密準確，才能保證勞動保險實行得正確合理，免除某些偏差。最後勞動保險總基金之收集、保管、支付等，東北行政委員會已指定東北銀行負責。東北職工總會必須與東北銀行商定具體辦法，調查各企業工資總數，按規定繳納保險基金，把應有的手續制度研究妥當。

東北勞動總局爲實施勞動保險事業的監督機關，應督促各有關企業之管理人員與

職工會，如期作好一定準備工作，並協同東北職工總會切實檢查這一工作。

我們的勞動保險事業，還處在初創時期，現在所實行的僅是戰時暫行辦法，今後隨着生產的發展，工業的發展，使之不斷改進，不斷提高，向我們所希望的目標前進。而改進與提高的決定關鍵，首先在於我們工人階級團結各個民主階層，努力爭取人民解放戰爭在全國範圍早日獲得勝利，同時要努力發展生產，增加國家財富，亦即增加工人福利事業的保證。過去工人被剝削被壓迫的時代已經一去不復返了，我們一定要以主人翁的資格鞏固我們已得的勝利，發展我們的勝利，加速打倒國民黨反動政府，加速恢復生產，提高生產，建設獨立的自由繁榮幸福的新東北與新中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東北工人階級獲得的偉大果實（代序）	一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	一書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試行細則	一四
東北總工會關於實施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的 準備工作通知	四
東北總工會關於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的宣傳大綱	四六
東北公營企業半年來勞動保險工作的介紹	五〇
東北公營企業勞動保險制度的建立	八一
中華全國總工會勞動保險部東北工作小組報告	九一
東北工人集體勞動保險事業的發展	一一八
瀋陽市總工會關於勞動保險工作的總結	一二三
哈爾濱市公營企業實施勞動保險的第一年	一三九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

東北行政委員會令：

爲保護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健康，減輕其戰時生活困難，決定在東北公營企業中，依據戰時可能條件，實施勞動保險，因製定「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頒佈之，該條例定於明年四月一日起，暫從國營之鐵路、礦山、軍工、軍需、郵電、電氣、紡織等企業着手試辦，其他國營企業欲舉辦勞動保險者須由該企業之管理人及其主管機關負責人呈請本會批准。各企業於實施勞動保險之前，均須先繳納兩個月勞動保險基金全數保存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爲總基金。爲此特決定：

一、上述各國營企業，從明年一月份起，即須按月繳納勞動保險金，由各該企業管理人於每月發放工資日，按等於本企业工資支出總額百分之三繳納

之，明年一、二兩個月份，全數作爲勞動保險總基金，明年三月份起，各企業應繳納之勞動保險基金，以百分之七十保存於本企業中，作爲支付本企業職工勞動保險費之用，其餘百分之三十，則繳存於指定之銀行，歸入勞動保險總基金項內。

二、指定東北銀行代理勞動保險總基金收支業務。

三、各企業每月按時撥出勞動保險總基金後，應即全部繳存於當地或附近之東北銀行或東北銀行分行。

四、接受委託之銀行於收到勞動保險基金時，須備有四聯收款證件，一件交付繳款人，一件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備查，一件送交該企業之職工會組織，一件作爲存根。

五、東北銀行須將所收勞動保險總基金數目，按月造具報告表，分送本會勞動總局及東北職工總會各一份備查。

六、各國營企業，於命令到達日起，企業管理人，與本企業職工會，應即共同組織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並於明年二月底以前，作好本企業於明年四

月一日實施勞動保險之各項準備工作。

七、責成本會勞動總局協同東北職工總會，製定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於明年二月底以前公佈之。

望各有關國營企業，各級職工會，與受委託之銀行遵照辦理爲要！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概 則

第一條：爲保護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健康，減輕其戰時生活困難，依據戰時條件規定勞動保險暫行辦法特製定本條例。

第二條：本條例適用之範圍：

甲、適用於一切公營企業中之工人與職員，暫從國營之鐵路、礦山、軍工、軍需、郵電、電氣、紡織等企業着手試辦。俟有成績後，再推廣於其他公營企業。

乙、凡受戰爭影響未能正式開工復業之公營企業，暫不適用本條例。

丙、凡企業中之供給制人員不適用本條例，

丁、被法庭判決剝奪公民權者，無享受勞動保險之權利。

第二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之徵集與保管方法之規定

第三條：各公營企業管理機關須按月繳納等於本企業工資支出總額百分之三的勞動保險金。

第四條：勞動保險基金之徵集保管方法如下：

甲、公營企業企業管理人須於每月發放工資日撥出應交之勞動保險基金全數，將百分之三十繳存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為勞動保險基金，百分之七十保存於本企業之會計處作為本企業開支之勞動保險基金。

乙、凡公營企業，在按照本條例實施勞動保險各項辦法之前，須先繳納兩個月之勞動保險基金全數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為總基金。

第五條：勞動保險總基金之保管支付業務，由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委託國家或地方銀行代理之，接受委託之銀行得視業務繁簡成立勞動保險基金部或勞動保

險基金科，建立精確之會計制度，每月填具業務報告表，分送勞動總局及東北職工總會各一份備查。

第六條：接受委託之銀行於收納存款時，須備有四聯收款證件，一件交付繳款人，一件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備查，一件送交該企業之職工會組織，一件作為存根。

第七條：各企業會計處應成立勞動保險基金之獨立會計，製定精確之會計制度與簡便之支付手續，並每月填具業務報告表三份，一份交該企業職工會審查，一份公開張貼，一份作為存根。

第三章 應舉辦之各項勞動保險事業

第八條：因公負傷殘廢與因公死亡之卹金的規定：

甲、因公負傷職工之全部醫療費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負擔，並須付給治療時期之全部工資。

乙、因公死亡職工之喪葬費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全部負擔，但不得超過本人所得之兩月工資。另由勞動保險基金中，付給原為該職工所撫養之直系親屬

以一定之撫卹費。其數目按死者在所屬企業工作之年齡付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死者原有工資，並以十年爲限，其詳細辦法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因公負傷或因公積勞成疾致成殘廢之職工，依其殘廢程度，由勞動保險基金中每月付給等於本人工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十之殘廢卹金，至本人老死時止，殘廢等級之規定及殘廢金額之支付辦法等，於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丁、因公死亡或殘廢職工之直系親屬（兄、弟、子、女）之具有工作能力者，本企業應儘先錄用之。其子女已具入學年齡而無力就讀者，享有國家義務教育之權利。

第九條：疾病及非因公負傷殘廢醫藥補助金之規定：

甲、職工本人患病負傷時之全部醫療費由所屬企業負擔，但須在本企業所辦之醫療所或指定之醫院中治療，否則，不發給醫藥費。

乙、職工患病及非因公負傷在三個月以內者，按職工在該企業工作之年齡付給

相當於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的工資之補助金，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支付，患病三個月以上及負傷致成殘廢者改由勞動保險基金中發給疾病或殘廢的救濟金。其數目等於因公殘廢卹金之半數，至能工作時為止。其詳細辦法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職工直系親屬患病時，得在企業所辦之醫療所免費治療，酌減藥費。

第十條：關於職工本人及其直系親屬之喪葬補助金之規定：

甲、職工本人病歿時，由勞動保險基金中付以相當於本人一月工資之喪葬補助金，並按其在本企業中工作年齡之長短付給死者家屬相當於死者三月至一年工資之救濟金，其詳細辦法在勞保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職工直系親屬（指父母妻子）之死亡，得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給予相等於本人一月工資之三分之一的喪葬補助金，但以該直系親屬係受職工供養者為限。

第十一條：對於有一定工齡之老年工人生活補助金：

甲、老年職工之年滿六十歲並具有二十五年以上之工齡者由勞保基金項下按其